

# 民事撤回起訴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嘉簡調字第 437 號

承辦股別：嘉甲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悅勝建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3223267

法定代理人：陳麗蘭

住：嘉義市西區福全里福全街 60 號 6 樓之 2

送達代收人：楊茂喜 05-2250697

住：嘉義市志昇街 31 號

被告 劉琇琦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221062131

性別：女

住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民德二路 15 之 42 號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- 原告與被告劉琇琦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正由貴院以111年度嘉簡調字第437號審理在案。
- 因雙方業達成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並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 / 3。檢附原告之聯邦銀行嘉義分行023-10-7005051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聯邦銀行嘉義分行023-10-7005051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月28日

具狀人 悅勝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陳麗蘭

